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质量 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以冀北地区调查为基础

王 磊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利用2010年冀北C县农村调查数据,借鉴生活质量的概念和研究框架,分析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质量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表明,与已婚男性相比,未婚男性的客观生活质量和主观生活质量均明显偏低;居住方式和父母在世情况显著影响他们所获得的生活支持,工作、收入和社会保障显著影响他们的经济满意度;年龄、生理、心理和收入是影响未婚男性生活总体满意度的重要因素。经济满意度和生活总体满意度之间具有显著的正向相关关系,社会交往满意度和生活总体满意度之间的关系不显著。分析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质量有利于把握其生存状态,也有利于理解其对社会公共安全的影响。

【关键词】大龄未婚男性;生活质量;农村

【中图分类号】C924.24 **【文献标识码】**A doi: 10.3969/j.issn.1004-129X.2012.02.003

【文章编号】1004-129X(2012)02-0021-11

【收稿日期】2011-06-27

【基金项目】“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项目:中国性别失衡与公共安全研究(IRT085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贫困地区通婚圈变动与男性婚配困难问题研究(11CRK15)

【作者简介】王磊(1981-),男,江苏宿迁人,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一、问题的提出

婚姻是人类基本社会制度,以姻缘和亲缘为支柱的家庭是人类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生活是影响个体生活状况的关键因素。在个体、人口、社会、经济和制度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下,部分男性不能适时婚配以致大龄未婚和不婚的情况不能避免。对我国男性的婚姻状况史料研究表明,18世纪中后期的中国社会中25岁以上未婚者在总样本量中占15.37%,30岁以上未婚者占总样本数的10.33%,40岁以上未婚者占总数的3.27%,45岁以上未婚者所占比例为1.25%。^[1]

历史上,底层男性一直是受婚姻挤压最严重的群体,除去残疾等个体生理因素,大龄未婚和失婚男性更多集中在交通闭塞、经济落后的局部地区。然而,随着20世纪80年代以来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适婚人口性别失衡加剧,21世纪以来婚姻市场上男性婚姻挤压问题加剧。研究表明,我国自2000年以后将存在严重的男性婚姻挤压,2013年之后每年的男性过剩人口在10%以上,2015~2045年间达到15%以上,平均每年大约有120万男性在婚姻市场上找不到初婚对象。^[2]

无论国内还是国外,规模巨大的未婚男性被视为社会安全的负面影响因素。国内学者认为,大量大龄未婚男性的存在一定程度上构成对正常婚姻秩序的冲击,对传统道德的维系产生了威胁作用,^[1]会为艾滋病等性病的传播提供某种可能,可能成为 HIV/STI 传播的桥梁人群。^[3]大龄未婚男性问题已经从社会局部现象发展到影响全国全局,甚至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注意。

在出生性别失衡由局部地区逐渐蔓延至全国范围的过程中,农村人口出生性别失衡更为严重,农村下层男性将面临更高的大龄未婚甚至终身不婚风险。国内外已有研究关注大龄未婚男性产生的原因及其社会后果,但对于这一群体的生活状况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笔者认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群体失婚导致了他们缺乏家庭支持,与其他大部分已婚男性相比,他们处于社会弱势地位,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不仅有利于帮助他们摆脱弱势,也有利于理解和预测他们对社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基于上述考量,本研究聚焦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质量的主客观两方面及其影响因素,试图更加深入地把握该群体的生存状态、面临的问题和社会影响及政策应对。

二、文献回顾

国内研究对于农村中大龄未婚的年龄界定不尽相同,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王跃生认为 25 岁以上尚未婚配者可被视为大龄未婚人口群体;姜全保认为是 26 岁;李艳和张群林认为是 28 岁;韦艳认为是 30 岁。从我国法律标准看,《婚姻法》(2001 年修正)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婚姻法》以及《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晚婚年龄为女大于 23 周岁,男大于 25 周岁。基于 2010 年 9 月冀西北山区村落调查的实际,第一种观点更接近当地实际情况,因此,本研究将年龄在 25 岁以上尚未婚配界定为大龄未婚。

“生活质量”(Quality of Life, QOL)亦称生活素质、生命质量、生存质量等,它是一个多层面的概念。生活质量可以分为客观生活质量和主观生活质量,其中,客观生活质量强调人们生活的物质条件,从影响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客观方面来评价生活质量,包括生理、心理、独立性、社会关系、环境和信仰等领域;主观生活质量是实际生活中的人们所感觉到的或承担的生活质量,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是主观生活质量的两个最重要指标。^[4]生活质量概念及测量指标体系是衡量人们生活状况的有效手段,有利于理解不同群体面临的困难与问题,有利于决策者制定针对性的社会政策。目前,生活质量研究对象重点从一般性社会群体逐渐转移到社会生活中的边缘群体、弱势群体或特殊群体。

失婚导致大龄未婚男性缺乏婚姻生活和家庭成员支持,生活质量受到损害,从而在社会上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国外研究发现,未婚男性生活质量较低,由于没有家庭纽带和亲密关系,老年未婚男性比在婚男性面临更多的问题,并且更加不快乐。^[5]总体看来,与在婚男性相比,大龄未婚男性在日常生活、社会交往、就业、健康、情感、心理、快乐自评和养老等方面均处于劣势。^[6-9]国内研究表明,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家庭压力大,在日常生活压力应对问题上也缺乏资源、能力、手段和措施;^[10]性福利和心理福利受到损害且与已婚男性相比处于劣势,社会经济地位、社会支持、心理福利程度远远弱于已婚男性而抑郁度显著高于已婚男性。^{[3][11]}上述发现表明了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客观生活质量受到损害,但是对于他们的生活满意度这一主观生活质量的研究尚显薄弱,系统全面分析他们的客观生活质量和主观生活质量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仍需加强。本文使用一手实证定量调查数据和部分质性个案访谈资料进行研究。

三、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一)数据来源与概况

调查数据来自 2010 年 9 月对河北省北部 C 县的调查。C 县位于河北省和北京市的西北部,境内

多为山区,交通相对闭塞,为国家级贫困县。由于距离北京较近,劳动力向北京流动情况明显,当地女性向北京郊区及市区的婚姻迁移明显。因此,村落中男性大龄未婚情况突出。

调查采用被调查者回答,调查员填写问卷的方式,抽取3个乡的15个村,调查了村落中全部居家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为便于比较研究,每个村调查了相近数量的已婚男性。剔除不合格样本,最终得到有效样本大龄未婚男性322人、已婚男性样本290人。

无论已婚还是未婚,被调查男性中,约85%的年龄大于40岁,接近50%的男性年龄超过50岁,年龄结构较老。调查时,40岁以下男性大部分外出打工,因此所占比例相对较少。受年龄结构限制,被调查男性的受教育程度比较低,与已婚男性相比,大龄未婚男性的受教育程度更低,没上过学的比例接近40%(见表1)。

(二) 生活质量衡量框架

根据调查数据情况,研究将生活质量分为客观生活质量和主观生活质量两类,其中,客观生活质量包括生理、心理、经济、生活设施、社会交往、生活支持和社会保障7个指标,主观生活质量包括社会交往满意度、经济状况满意度和生活总体满意度,测量每个指标的问题如表2所示。

表2 生活质量衡量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问题	
生 活 质 量	生理	身体状况;生活自理程度	
	心理	是否感到寂寞;是否感到被歧视	
	客观	经济	目前工作状况;去年家庭年收入;是否有负债
	生活	生活设施	住房产权;住房结构
	质量	社会交往	是否去邻居家串门;有无固定交往女伴;农忙时主要有谁帮助您
		生活支持	一日三餐如何解决;平时谁给您洗衣服;生病时谁照料
		社会保障	是否参加新农村合作医疗;是否是低保户;是否是五保户
主观	经济状况满意度	对自己目前经济状况满意么	
生活	社会交往满意度	与村里人相处得如何	
质量	生活总体满意度	您觉得自己过得怎么样	

注:生活质量衡量框架参考周长城的《生活质量指标建构及前沿述评》一文。

(三)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主要包括基本描述统计分析和生活质量影响因素的回归模型分析。本文使用stata10.0软件对数据进行处理,对客观生活质量和主观生活质量的各个方面进行简单描述分析。运用回归模型分析:1. 影响客观生活质量——生活支持的自变量的作用及方向;2. 影响主观生活质量的各维度变量的作用及方向。

当因变量为定类或定性数据时, Logistic 回归模型经常被使用。根据研究需要, 本文使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来分析影响客观生活质量——生活支持的自变量, 使用序次 Logistic 回归模型来分析影响主观生活质量——社会交往满意度、经济满意度和总体生活满意度的自变量。

含有多个自变量的 Logistic 总体回归模型是:

$$Pr(Y = y_i | X_1, X_2, \dots, X_k) = \Phi(\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k X_k)$$

其中, 当 Y 是二元变量时回归模型是二元 Logistic 模型, 当 Y 是序次变量时回归模型是序次 Logistic 模型, Φ 是累积标准 Logistic 分布函数, X_1, X_2, \dots, X_k 是自变量。

(四) 研究假设

失婚导致农村大龄未婚男性更多地与父母共同居住在一起, 他们客观生活质量的基本层面生活支持也主要来自父母, 但是随着父母年龄的增大和相继离世, 他们的生活支持也将逐步减弱甚至丧失, 已有研究认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在父母双双离世后将会平均单独生活 16 年。^[12] 父母的在世情况以及是否与其同住将会显著影响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支持。因此, 本文假设, 随着父母相继离世, 大龄未婚男性由与父母同住到独住, 他们的生活支持必将减弱, 父母是其家庭支持的最重要来源。

失婚导致来自以配偶等家庭成员支持的丧失, 与已婚男性相比, 大龄未婚男性的客观生活质量处于显著劣势, 经济满意度和社会交往满意度也低于已婚男性。

四、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生活质量状况

(一)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质量

调查发现, 大龄未婚男性在精神状态、容貌穿着、家庭住房整洁状况等方面明显弱于已婚男性。调查问卷最后有两个问题是调查员对被调查对象个体穿着整洁程度和家庭整洁程度的判断。比较分析表明, 未婚男性穿着很整洁和整洁的占 13%、不整洁和很不整洁的占 41%, 而已婚男性则分别为 33% 和 16%; 未婚男性家庭环境很整洁和整洁的占 16%、不整洁和很不整洁的占 44%, 而已婚男性则分别为 36% 和 12%, 二者差别显著, 卡方检验的 p 值均小于 0.001。调查中也发现了极少数个体及家庭环境整洁程度较好的未婚男性, 比如 DYS 村的一位 50 多岁的未婚男性, 他的庭院及住房内部比部分已婚男性家庭更整洁干净、更富有生活气息和情趣, 让人感觉不到这个家庭缺了一个女主人。

客观生活质量方面, 未婚男性的生理、心理、生活支持和收入均处于较低水平。其中, 35% 有慢性病或残疾, 71% 感到寂寞, 65% 感到被瞧不起, 70% ~ 80% 无人帮助做饭和洗衣服, 48% 生病时无人照料(见表 3)。

主观生活质量方面, 超过 60% 的调查对象对社会交往表示满意, 但是, 仅 16% 的人对经济状况表示满意, 对生活总体表示满意的人不到 12%。大龄未婚男性的社会交往满意度明显高于经济满意度和生活总体满意度。经济满意度和生活总体满意度之间具有高度相关性, 相关系数达到 0.5679。

(二) 与已婚男性生活质量的比较

与大龄未婚男性相比, 已婚男性在客观生活质量方面的优势较为明显, 尤其体现在生理、心理和经济等方面。53% 的已婚男性自评健康, 而未婚男性自评健康的不到 40%; 已婚男性中, 仅有不到 30% 感到寂寞, 不到 20% 感到被瞧不起, 而大龄未婚男性在这两方面则分别达到 71% 和 65%; 已婚男性家庭年收入均值为 8 750 元, 而大龄未婚男性仅为 4 886 元(见表 3 和表 4)。

主观生活质量方面, 大龄未婚男性和已婚男性经济状况满意度均低于社会交往满意度, 但是, 前者经济状况满意度的不满意和很不满意比例之和高于后者, 二者的比例分别约为 51.5% 和 37.9% (见表 3 和表 4)。

表3 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质量状况

变量	结果	合计
健康水平	39.75% 健康; 25.16% 一般; 35.09% 有慢性病或有残疾	100.00%
自理水平	86.02% 能自理能劳动; 11.50% 能自理不能劳动; 2.48% 不能自理不能劳动	100.00%
寂寞	70.94% 感到寂寞; 29.06% 没感到寂寞	100.00%
被瞧不起	65.42% 感到被瞧不起; 34.58% 没感到被瞧不起	100.00%
工作	63.04% 全日工作; 25.47% 部分工作; 11.49% 不工作	100.00%
家庭年收入	均值 4886 标准差 5767 最小值 0 最大值 52000	-
负债	27.41% 有负债; 72.59% 无负债	100.00%
住房产权	30.75% 别人的产权; 69.25% 自己的产权	100.00%
住房结构	57.0% 土房; 25.55% 土砖房; 17.45% 砖瓦房	100.00%
做饭	28.57% 别人帮忙做饭; 71.43% 自己做饭	100.00%
洗衣服	20.81% 别人帮忙洗衣服; 79.19% 自己洗衣服	100.00%
生病照料	51.39% 生病时有人照料; 48.61% 生病时无人照料	100.00%
农忙帮助	48.14% 农忙时有人帮忙; 51.86% 农忙时无人帮忙	100.00%
串门	52.17% 从不串门; 28.26% 偶尔串门; 19.57% 经常串门	100.00%
固定交往女伴	95.92% 没有固定交往女伴; 4.08% 有固定交往女伴	100.00%
新农合	77.26% 参加新农合; 22.74% 没参加新农合	100.00%
低保户	18.32% 是低保户; 81.68% 不是低保户	100.00%
五保户	15.53% 是五保户; 84.47% 不是五保户	100.00%
经济状况满意度	0% 很满意; 16.25% 满意; 32.19% 一般; 43.44% 不满意; 8.12% 很不满意	100.00%
社会交往满意度	16.46% 很满意; 44.10% 满意; 36.96% 一般; 2.48% 不满意; 0% 很不满意	100.00%
生活总体满意度	0.62% 很满意; 11.21% 满意; 46.42% 一般; 30.84% 不满意; 10.91% 很不满意	100.00%

表4 已婚男性的生活质量状况

变量	结果	合计
健康水平	53.20% 健康; 17.14% 一般; 29.66% 有慢性病或有残疾	100.00%
自理水平	88.97% 能自理能劳动; 10.00% 能自理不能劳动; 1.03% 不能自理不能劳动	100.00%
寂寞	27.59% 感到寂寞; 72.41% 没感到寂寞	100.00%
被瞧不起	19.66% 感到被瞧不起; 80.34% 没感到被瞧不起	100.00%
工作	66.90% 全日工作; 24.48% 部分工作; 8.62% 不工作	100.00%
家庭年收入	均值 8750 标准差 8784 最小值 0 最大值 60000	-
负债	45.17% 有负债; 54.83% 无负债	100.00%
住房产权	18.28% 别人的产权; 81.72% 自己的产权	100.00%
住房结构	41.03% 土房; 25.52% 土砖房; 33.45% 砖瓦房	100.00%
做饭	80% 别人帮忙做饭; 20% 自己做饭	100.00%
洗衣服	79.31% 别人帮忙洗衣服; 20.69% 自己洗衣服	100.00%
生病照料	88.60% 生病时有人照料; 11.40% 生病时无人照料	100.00%
农忙帮助	43.82% 农忙时有人帮忙; 56.18% 农忙时无人帮忙	100.00%
串门	41.73% 从不串门; 33.79% 偶尔串门; 24.48% 经常串门	100.00%
固定交往女伴	95.83% 没有固定交往女伴; 4.17% 有固定交往女伴	100.00%
新农合	86.90% 参加新农合; 13.10% 没参加新农合	100.00%
低保户	19.66% 是低保户; 80.34% 不是低保户	100.00%
五保户	2.41% 是五保户; 97.59% 不是五保户	100.00%
经济状况满意度	1.03% 很满意; 18.62% 满意; 33.45% 一般; 42.42% 不满意; 4.48% 很不满意	100.00%
社会交往满意度	22.07% 很满意; 47.24% 满意; 29.66% 一般; 1.03% 不满意; 0% 很不满意	100.00%
生活总体满意度	——	-

表5 大龄未婚男性与已婚男性生活质量的比较

变量	未婚劣于 已婚	无显著 区别	未婚优于 已婚
健康水平	√**		
自理水平		√	
寂寞	√****		
被瞧不起	√****		
工作		√	
家庭年收入	√****		
负债			√****
住房产权	√****		
住房结构	√****		
做饭	√****		
洗衣服	√****		
生病照料	√****		
农忙帮助		√	
串门	√*		
固定交往女伴		√	
新农合	√**		
低保户		√	
五保户			√****
经济状况满意度		√	
社会交往满意度		√	
生活总体满意度	-	-	-

注: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因问卷未涉及已婚男性的生活总体满意度问题, 故未予以比较。

于同父母居住在一起以获得基本生活照顾。^[10] 实地调查发现, 年龄较轻的未婚男性与父母同住的比例高于年龄较大的未婚男性, 笔者认为, 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年龄较大未婚男性的父母离世的比例更大。

一般情况下, 大龄未婚男性与父母同住能够在做饭、洗衣服和生病照料等方面获得更多生活支持。当然, 特殊情况也存在, 比如, 有的被调查大龄未婚男性和瘫痪在床的父亲同住, 承担照料父亲的责任, 有的则住在父母隔壁。

大龄未婚男性没有来自配偶和子女的生活支持, 他们只能更多地依赖父母的家庭支持, 因此, 未婚男性更多地与父母等家庭成员同住, 当父母去世时, 他们更多处于独居状态, 而已婚男性更多地与配偶及子女同住。实地调查的结果与一般情况相吻合, 54%的未婚男性独居, 36.7%与父母单亲或双亲居住, 而82%的已婚男性与配偶及子女同住, 与父母单亲或双亲同住的比例为8.2%。双亲健在情况下, 接近75%的未婚男性与父母同住; 单亲健在情况下, 与单亲同住比例达到72%; 双亲去世后, 85%大龄未婚男性独居。而已婚男性的居住状况和父母在世情况的相关性很小, 只有当父母一方去世后, 才和在世单亲同住, 大多数情况下, 已婚男性仅和配偶及子女同住(见表6)。

来自父母或兄弟姐妹的家庭支持对大龄未婚男性的客观生活质量具有关键性影响。因此, 假设: 在控制年龄、健康水平和自理水平的情况下, 父母在世、和父母共同居住将提高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支持, 他们在做饭、洗衣服和生病照料方面得到帮助的可能性将提升, 而已婚男性生活支持不受父母

在观察比较表3和表4的基本情况基础上, 选择了对未婚男性和已婚男性具有可比性的生活质量维度进行差别的显著性检验。结果表明, 未婚男性生活质量明显低于已婚男性。客观生活质量的劣势尤其明显, 大龄未婚男性健康水平、心理、家庭收入、住房状况和生活支持等方面处于显著劣势地位。但是, 主观生活质量的两个方面(经济状况满意度和社会交往满意度)差异不显著。

通过统计描述分析和与已婚男性的对比, 大龄未婚男性客观生活质量劣于已婚男性的判断得到了验证, 但是主观生活质量并没有符合前期的判断, 二者的经济状况满意度和社会交往满意度的差别不大。

五、影响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质量的因素

失婚状态下, 哪些因素影响了未婚男性的生活质量, 这些因素又如何影响生活质量, 这两个问题是以下分析的重点。

(一) 客观生活质量——生活支持的影响因素分析

生活支持是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客观生活质量的基本方面。一般认为, 未婚男性更倾向

在世情况和与父母同住情况影响。

表 6 居住情况与父母在世类型交叉表(%)

居住类型	父母在世类型						合计	
	双亲健在		单亲健在		双亲去世		未婚	已婚
	未婚	已婚	未婚	已婚	未婚	已婚		
独居	24.00	1.18	22.09	11.40	85.00	13.49	53.89	9.31
与单亲居住	1.33	2.35	72.09	13.92	—	—	19.63	4.48
与双亲居住	73.33	12.94	—	—	—	—	17.13	3.79
其他	1.34	83.53	5.82	74.68	15.00	86.51	9.35	82.4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其他”表示与父母以外的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员同住。

因变量为二分类变量,即在做饭、洗衣服和生病照料上是否有人帮助,因此,使用二元 Logistic 模型分析影响客观生活质量——社会支持的因素。各个自变量的定义如下:年龄:以 25 岁为参照组。居住情况:0 独居;1 与单亲居住;2 与双亲居住;3 与其他人居住。父母在世类型:0 双亲在世;1 单亲在世;2 双亲去世。健康水平:0 健康;1 一般;2 有慢性病或残疾。自理水平:0 能自理能劳动;1 能自理不能劳动;2 不能自理不能劳动。

控制了年龄、健康水平和自理水平后,回归模型结果(见表 7)基本验证了假设。大龄未婚男性的居住情况和父母在世情况与生活支持的三个方面显著相关。与独居相比,和单亲或双亲居住在做饭、洗衣、生病照料方面无人帮助的可能性减小。与双亲在世相比,单亲去世和双亲去世情况下大龄未婚男性生活支持方面无人帮助的可能性增大,尤其是做饭和洗衣服无人帮助的可能性增加得更为显著。

表 7 男性客观生活质量——生活支持的二元 Logistic 模型分析结果

	模型 1: 做饭		模型 2: 洗衣		模型 3: 生病照料	
	O. R. (s. e.)		O. R. (s. e.)		O. R. (s. e.)	
	未婚	已婚	未婚	已婚	未婚	已婚
居住情况(独居)	0.43 ^{***} (0.06)	0.29 ^{***} (0.05)	0.54 ^{***} (0.08)	0.32 ^{***} (0.05)	0.44 ^{***} (0.07)	0.31 ^{***} (0.06)
双亲在世情况(双亲在世)	3.22 ^{***} (0.75)	0.88 (0.29)	2.61 ^{***} (0.63)	1.01 (0.30)	1.56 [*] (0.34)	1.10 (0.51)
年龄(25 岁)	1.01 (0.02)	1.08 ^{***} (0.02)	1.00 (0.02)	1.04 (0.02)	1.00 (0.01)	1.04 (0.03)
健康水平(健康)	1.19 (0.24)	1.25 (0.30)	1.04 (0.22)	1.17 (0.27)	0.69 [*] (0.13)	1.58 (0.47)
自理水平(能自理能劳动)	0.38 [*] (0.14)	0.27 [*] (0.17)	0.35 ^{**} (0.13)	0.66 ^{**} (0.35)	0.87 (0.27)	0.66 (0.43)
Log likelihood	-134.520	-97.8422	-133.027	-109.895	-169.514	-62.2909
样本量	321	290	321	290	287	272

注:被解释变量为是否有人帮助 0 为有人帮助,1 为无人帮助;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与独居相比,已婚男性的其他居住方式对生活支持影响显著的原因主要是他们和配偶同住,而不是和父母同住。已婚男性双亲在世情况对其生活支持影响均不显著,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点。自理水平是影响大龄未婚男性和已婚男性生活支持的共同因素。与能自理能劳动相比,能自理不能劳

动和不能自理不能劳动的男性在做饭、洗衣服方面有人帮助的可能性在减小。

模型结果显示,与父母同住增加了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支持。他们从在世父母或同住父母处获得的生活支持必然会随着父母相继离世而逐渐减少直至消失。因此,父母均不在世的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支持将会显著降低,如何通过强化家庭外的其他社会支持、从而达到提高未婚男性生活质量将是一大难点。

(二) 主观生活质量的影响因素分析

主观生活质量通过满意度来测量,因变量满意度为序次变量: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因此本文采取序次 Logistic 模型分析大龄未婚男性的主观生活质量(社会交往满意度、经济满意度和生活总体满意度)的影响因素。

各个自变量的定义如下:年龄组:以25岁为参照组。受教育水平:0 初中及以上,1 小学,2 未上过学。健康水平:0 健康;1 一般;2 有慢性病或残疾。自理水平:0 能自理能劳动;1 能自理不能劳动;2 不能自理不能劳动。工作:0 全日工作;1 部分工作;2 不工作。家庭年收入:以1000元及以下为参照组。住房结构:0 土房;1 土砖房;2 砖瓦房。是否串门:0 经常;1 偶尔;2 从不。

1. 经济状况满意度

收入是影响经济满意度的关键指标,模型中以去年家庭年收入代表收入。工作情况、欠债情况、社会保障情况(包括是否参加新农合、是否为低保户和是否为五保户)和房屋产权及结构也是影响经济满意度的重要指标。研究假设:上述自变量和经济满意度之间具有正向相关关系,即家庭年收入越高、有全日工作、不欠债、有自己产权住房、住房结构为砖瓦房的大龄未婚男性经济满意度更高。

在控制了年龄和健康状况后,影响经济满意度的回归模型结果如模型1(见表8)所示。影响大龄未婚男性和已婚男性经济状况满意度的因素显现差异。已婚男性的情况更多验证了研究假设,随着收入的增加,经济状况不满意度在减小;有欠债的和 not 享受五保的经济不满意度程度更大;住房结构条件更好、参保新农合的已婚男性经济状况不满意度较低。

大龄未婚男性的情况基本上没有证实研究假设,只有是否有负债显著影响其经济状况满意度,有欠债的未婚男性经济不满意度增加。家庭年收入、住房产权和住房结构没有显著影响经济满意度,其中原因需要深思。

2. 社会交往满意度

在婚姻为常态的村落环境中,大龄未婚男性去邻居家串门相对敏感一些。异性交往情况也是影响大龄未婚男性生活满意度的重要变量。工作不仅仅是大龄未婚男性的收入来源,工作本身也是社会交往的重要领域,不工作或部分工作的大龄未婚男性相对缺乏基于工作关系和工作环境中的社会交往。同时,农忙时有无别人帮助、平时是否感到寂寞和是否感到被人瞧不起都是影响社会满意度的重要因素。因此,研究假设:串门情况、有无固定交往女伴儿、工作情况、农忙帮助情况、是否感到寂寞和是否感到被人瞧不起对社会交往满意程度会有显著影响。

模型2(见表8)在控制了年龄、受教育水平、健康状况和自理水平后,工作状况和是否被人瞧不起是影响大龄未婚男性社会交往满意度的显著因素。对未婚与已婚男性而言,感觉被人瞧不起均显著降低了其社会交往满意度,不过,感觉被人瞧不起对大龄未婚男性社会交往满意度的影响显著性水平更高。与全日工作相比,部分工作或不工作的未婚男性社会交往满意度更低。

3. 生活总体满意度

生活总体满意度是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对自身生活状况的总体评价,是衡量他们主观生活质量的最重要指标。描述统计分析(表3)已经表明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总体满意度不高,表示满意的比例不到12%。随着年龄的增长和对缺失婚姻家庭生活状况的适应,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总体满意

度评价不满意的程度会降低。理论上讲,客观生活质量的各方面都将影响生活总体满意度,影响社会交往满意度和经济状况满意度的因素也必然影响到生活总体满意度。因此,笔者将客观生活质量的各方面变量和控制变量年龄、受教育程度共同纳入模型自变量中,以分析这些变量的作用效果。

表 8 主观生活质量的序次 Logistic 模型分析结果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经济状况满意度		社会交往满意度		生活总体满意度	
	Coef. (s. e.)		Coef. (s. e.)		Coef. (s. e.)	
	未婚	已婚	未婚	已婚	未婚	已婚
年龄(25 岁)	-0.01 (0.01)	-0.04** (0.01)	0.02 (0.01)	0.00 (0.01)	-0.03* (0.01)	-
受教育程度(初中及以上)	0.14 (0.17)	0.03 (0.17)	0.29 (0.17)	0.13 (0.17)	0.04 (0.18)	-
健康状况(健康)	0.24 (0.14)	0.34* (0.15)	0.03 (0.15)	0.11 (0.15)	0.42* (0.17)	-
自理水平(能劳动能自理)	-	-	-0.72* (0.36)	-0.80 (0.47)	0.72 (0.35)	-
是否感到寂寞(否)	-	-	-0.24 (0.25)	-0.59* (0.27)	0.67* (0.28)	-
是否感到被瞧不起(否)	-	-	0.51*** (0.16)	0.41* (0.20)	0.62* (0.25)	-
工作(全日工作)	-0.12 (0.17)	0.30 (0.20)	0.43* (0.21)	0.30 (0.25)	-0.34 (0.22)	-
收入(小于 1 000 元)	-0.04 (0.02)	-0.03* (0.01)	-	-	-0.06* (0.03)	-
是否有负债(无负债)	0.59* (0.24)	0.56* (0.24)	-	-	0.44 (0.27)	-
住房产权(自己)	0.18 (0.24)	-0.20 (0.31)	-	-	-0.01 (0.29)	-
住房结构(土房)	0.05 (0.14)	-0.29* (0.13)	-	-	0.13 (0.16)	-
新农合(参保)	0.49 (0.27)	0.80* (0.35)	-	-	0.25 (0.30)	-
串门(经常)	-	-	0.18 (0.14)	-0.08 (0.15)	0.14 (0.15)	-
固定交往女伴(有)	-	-	-0.36 (0.56)	-0.24 (0.58)	-0.45 (0.68)	-
农忙帮助(有帮助)	-	-	-0.36 (0.23)	-0.01 (0.24)	0.95*** (0.27)	-
做饭(有帮助)	-	-	-	-	0.24 (0.41)	-
洗衣服(有帮助)	-	-	-	-	-0.01 (0.44)	-
生病照料(有帮助)	-	-	-	-	0.12 (0.30)	-
Log likelihood	-376.487	-334.137	-322.892	-298.742	-305.053	-
样本量	314	284	298	281	279	-

注: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由于问卷调查中没有涉及到已婚男性的生活总体满意度,因此,模型 3(见表 8) 未能将未婚男性和已婚男性进行比较。单独针对大龄未婚男性的回归模型结果表明,生理、心理、家庭收入和社会交

往情况等客观生活质量显著影响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总体满意度,健康水平更差的未婚男性的生活总体不满意度在提高,感到寂寞和感到被瞧不起的未婚男性的生活总体不满意度较高,农忙时没人帮忙的未婚男性生活总体不满意度更高。经济状况越好的未婚男性的生活总体满意度更高,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生活总体满意度为不满意的比例在降低。年龄对生活总体满意度的影响显著,年龄较大的未婚男性,其生活总体不满意程度相对较低。

统计模型分析结果比较客观地反映了部分自变量对于生活质量的影响,但实际生活中影响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生活质量的因素不能完全被模型自变量全部包含。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群体具有多样性特征,存在内部群体差异。实地调查中,笔者观察到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群体内部出现了分化。对一位近70岁的未婚男性访谈中了解到,村中60岁以上的未婚男性相互交往密切,在一起聊天、打牌等交往较多,40岁以下的未婚男性交往更密切,他们更多地一起参与赌博、进行性消费,而两个群体间交往很少。年龄较老的未婚男性群体更多满足于抽烟喝酒等基本生活需求,年龄较轻的未婚男性还有努力完成婚配的期望,也不仅仅满足于基本的生活需求。这种交往差异将直接影响未婚男性的社会交往满意度,同时也间接影响生活总体满意度。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调查发现,冀北C县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质量总体不高。生理、心理、经济、生活设施、社会交往和社会支持等客观生活质量较低,经济状况满意度、生活总体满意度等主观生活质量也比较低。

大龄未婚男性客观生活质量低于已婚男性,经济状况满意度和社会交往满意度的差异不大。他们的生活支持受父母在世情况和与父母同住情况的显著影响。生理、心理、家庭收入和社会交往等客观生活质量显著影响他们的生活总体满意度。年龄对生活总体满意度的影响显著,年龄较大的未婚男性生活总体满意度自评的不满意程度相对降低。

婚姻家庭支持是人们生活支持的最直接来源,大龄未婚男性没有配偶和子代,随着父母的逐渐变老和最终离世,家庭支持不断弱化直至消失。从大龄未婚男性生命历程角度看,父母都去世后,其生活支持大受影响,生活质量将会有明显的下降。与正常婚配男性相比,他们不仅年老前生活质量处于绝对劣势,而且年老后养老照料也将存在巨大困难。目前已存在的大龄未婚男性中只有少部分是生育政策影响的结果,他们中的大部分出生于20世纪80年代农村社会变革前的传统社会。计划生育政策实行以来,农村大龄未婚男性数量逐渐增多,他们的生活质量问题也必将对农村和全社会造成更大范围和更程度的影响。

失婚会导致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满意度低,进而导致他们成为社会公共安全的威胁因素,这是符合逻辑判断的通常观点。然而,调查发现,虽然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生活质量较低,客观生活质量与已婚男性相比也处于明显劣势,但是他们的主观生活质量与已婚男性没有显著差别,特别是社会交往满意度自评相对较好。除去失婚状态本身,影响他们生活总体满意度的是经济状况,经济状况满意度和生活总体满意度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因此,采取措施来增加未婚男性的经济收入、提高其经济状况满意度是应对大龄未婚男性问题社会影响的可行途径之一。

从国际比较上看,同属儒家文化圈的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国家地区的大龄未婚男性通过娶国外新娘避免失婚情况的发生,比如,中国和以越南为代表的东南亚国家新娘嫁给日韩底层男性,中国大陆女性嫁给台湾底层男性。本调查也发现,在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村落,比如村落附近有矿山,男性村民大多可以通过充当矿工来获取生活来源和财富,他们可以吸引来自中国西南地区的新娘甚至东南亚国家贫穷地区的新娘。这一定程度表明,发展地方经济、提高地方及境内男性收入水平可以大大降低男性的失婚风险。当然,这一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买卖婚姻和骗婚的情况,调查数据表明至少

十位大龄未婚男性表示被骗过婚,这都需要当地政府和社会提高警惕做好应对措施。

研究未能完全调查到村落中年龄在 25 ~ 39 岁之间的大龄未婚男性,这部分人中有很大一部分在外打工,因此,本文更多反映的是 40 岁及以上未婚男性的生活质量。25 ~ 39 岁大龄未婚男性大部分外出打工,个体素质和经济收入一般会高于留在村落中的未婚男性,他们还在为获得婚配机会而努力。同时,外出务工的 25 ~ 39 岁农村未婚男性是经济社会活动最为活跃、且其大龄未婚现状对社会影响更为重大的群体,需要加强对这部分人群的考察。另外,调查研究本身并未按照生活质量分析框架设计,论文只是借用了生活质量概念框架进行分析,没有建立以通过量表获得指标进而形成生活质量指数的测量指标体系。最后,研究分析只是针对冀北贫困山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情况,其他地区的情况有待于新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王跃生. 十八世纪后期中国男性晚婚及不婚群体的考察[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1 (2): 16 - 29.
- [2] 李树茁, 姜全保, 伊莎贝尔·阿塔尼, 费尔德曼. 中国的男孩偏好和婚姻挤压——初婚与再婚市场的综合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06 (4): 1 - 8.
- [3] 张群林, 伊莎贝尔·阿塔尼, 杨雪燕. 中国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性行为调查和分析[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6): 51 - 60.
- [4] 周长城, 刘红霞. 生活质量指标建构及其前沿述评[J]. 山东社会科学, 2001 (1): 26 - 29.
- [5] Elmer Spreitzer & Lawrence E. Riley.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inglehood[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74, 36 (3): 533 - 542.
- [6] Pat M. Keith & André Nauta. Old and Single in the City and in the Country: Activities of the Unmarried[J]. Family Relations, 1988, 37 (1): 79 - 83.
- [7] Robert H. Coombs. Marital Status and Personal Well - Being: A Literature Review[J]. Family Relations, 1991, 40 (1): 97 - 102.
- [8] Kristi Williams & Debra Umberson. Marital Status, Marital Transitions and Health: A Gendered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004, 45 (1): 81 - 98.
- [9] 李艳, 李树茁, 罗之兰. 大龄未婚男性的生理与心理福利[J]. 人口学刊, 2009 (4): 52 - 56.
- [10] 韦艳, 靳小怡, 李树茁.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家庭压力和应对策略研究——基于 YC 县访谈的发现[J]. 人口与发展, 2008 (5): 2 - 12.
- [11] 李艳, 李树茁, 彭邕.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与已婚男性心理福利的比较研究[J]. 人口与发展, 2009 (4): 2 - 12.
- [12] 姜全保, 果臻, 李树茁, Marcus W. Feldman.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家庭生命周期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09 (4): 62 - 70.

[责任编辑 傅 苏]

Survey and Analysis on Quality of Life of Forced Male Bachelors in Rural China

WANG Lei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Male marriage squeeze is getting worse since 1980s when strict population control policy was implemented in China. Do forced male bachelors have lower well - being than married one? What factors affect Quality of Life (QOL) of forced male bachelors and how they affect? A survey is conducted in 15 mountain villages on Northern Hebei Province in 2010 to analyze all forced male bachelors there.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 First , forced male bachelors do have lower QOL than married male , especially on objective aspect. Only 12% of them satisfy their life in general but none of them feel very satisfied. Second , parents' support is the key factors affecting their QOL. Third , economic satisfaction has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with general satisfaction while social satisfaction has no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Last , force male bachelors have limited risks on public security as their lower ability and no organization. Field - study cases are analyzed beside data statistical analysis.

Key Words: forced male bachelors , quality of life , rural China